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運務處
112年營運人員(營運員)甄試簡章

簡章及甄試相關訊息公告路徑：

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於臺鐵官網首頁點選「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中華民國112年7月 6 日公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112年營運人員(營運員)甄試時程表

項目	日程	備註
報名	112年7月7日(星期五) 至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一律採 <u>通訊報名</u> ，並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
甄試名單公告	112年 7月28日(星期五) 至 112年 8月4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結果請至臺鐵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試	筆試： 112年8月4日(星期五) 口試： 預定筆試後15日內擇期舉行。	1.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2. 口試日期將於臺鐵局官網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	預定口試後15日內公告	1. 錄取名單請至臺鐵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查詢。 2. 錄取者另函通知報到，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7日(星期五)起至112年7月17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書表如本簡章附件1、附件2，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填妥報名書表後，併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運務處(10041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5樓5151室)，並註明：『應運務處112年營運人員(營運員)甄試』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二)請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三)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凡報名書表未填寫、填寫不完整或未完整檢附所需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並不另行通知。

三、應考資格、需用名額及應試類科：

(一)應考基本資格：

1、年齡：18歲以上，(算至筆試舉行前1日止，即民國94年8月3日以前出生者)，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起始前1日止，即民國47年7月6日以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2、學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交通運輸或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3、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4、具備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作業，同時也可以與團隊成員合作。

5、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撰擬公文書經驗者尤佳能力。

(二)應試類組類科、需用名額、特殊資格條件一覽表：

類組	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營運員	運務	2 (4)	運務處 營業科	筆試： 1、鐵路運輸學概要 2、鐵路法 口試：	1、辦理票務設備維運及採購。 2、辦理行動支付及信用卡業務。 3、辦理郵局、超商及協力廠商管理。 4、辦理客訴處理。 5、其他交辦事項。

註：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至112 年12月31日止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四、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報名注意事項：

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採筆試測驗及口試。

二、甄試日期、時間：

(一)筆試甄試日期：民國112年8月4日（星期五）。

1、筆試甄試時間表：

節次	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報到	-	13:30~13:40
第一節	筆試 (鐵路運輸學概要)	13:50	14:00~14:50
第二節	筆試 (鐵路法)	15:00	15:10~16:00

2、甄試地點：於書面審查結果中公告，請至臺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筆試(佔總成績70%)：

- 1、筆試測驗科目：測驗鐵路運輸學概要及鐵路法2個專業科目。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題型：單選題，每科50題，每題2分。
- 3、按筆試成績順序擇優取正取名額3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如遇正取名額3倍中之應試者筆試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但應試人員筆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50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 4、攜帶證件資料：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需於有效期間內)，依公告指定時間及甄試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間，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口試(佔總成績30%)：

- 1、甄試日期：預定於筆試後15日內擇期舉行。
- 2、於臺鐵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公告甄試口試名單、測驗日期時間及測驗地點，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3、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以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 4、評定項目包含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
- 5、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60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參、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筆試成績佔總成績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30%計算。
- 二、擇優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筆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 三、錄取(含正、備取)名單預計於口試後15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正取人員預計112年9月上旬辦理報到(另函通知)。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肆、試場規則

一、筆試：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依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10分鐘始得交卷並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離場，離場後不得於考場外徘徊逗留，且該節測驗結束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入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筆試測驗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並使用透明袋收納。
- (五)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監試人員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卷需保持清潔完整，請勿塗改測驗入場號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0.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監試人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按試題卷注意事項所示作答，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口試: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依甄試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伍、錄取及進用

一、體格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4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繳交「運務類科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隨報到通知函郵寄)存查。

二、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15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15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1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四)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7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六)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七)錄取人員應予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八)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九)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陸、待遇福利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

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員)	8級188薪點	28,960	3,930	32,890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依規定逐年晉薪至280者，則依敘定之薪級辦理，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路徑：「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試務相關疑問，請洽詢本處郭小姐(市話:02-23815226鐵路分機:311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與下午13：30～16：00。
-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營運人員(營運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為準。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營運人員(營運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職稱	(營運員)	甄試類組	運務	
貼相片處 最近1年內2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1張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 所)	
連絡電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 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應考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MAIL: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影本		資格不符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營運人員(營運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中文		職 稱	營運員	甄試 類科	運務	請自行黏貼 最近 6 個月內 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英文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分發 單位	運務處			兵役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將屆退伍_____月/日(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必填)						手機：		
其他 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 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 訓練 證照	種 類		字 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 稱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電腦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S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前是否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應試者簽名：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